**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娄底职院医学校区文化广场西面**

**围墙建设工程**

**采 购 人：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编号： HNSYCS2025-00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昇阳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娄底职院医学校区文化广场西面围墙建设工程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资格审查 8

符合性评审 9

评审因素和标准 10

磋商须知正文 12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7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0

七、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1

一、磋商响应声明 32

二、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33

附件2-1 报价表 33

附件2-2分项报价说明 34

附件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7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40

附件5-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41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42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43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4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九、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5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6

十一、最后报价 47

附件11-1 报价表 47

# 第一章 娄底职院医学校区文化广场西面围墙建设工程磋商公告

受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的委托，湖南昇阳通用航空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对 娄底职院医学校区文化广场西面围墙建设工程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项目名称：娄底职院医学校区文化广场西面围墙建设工程

2、委托代理编号: HNSYCS2025-001

**二、项目编号：**

1、工程概况：医学院文化广场西侧AB、BC、CD围墙进行新建，全部采用桩基础，AB段为砖砌体围墙，BC段、CD段为混凝土围墙，AB段、BC段墙面一般抹灰，CD段刷真石漆，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2、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工程保修：按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22409.46元，其中包含暂估价15000元，不可预见费53802.59元（娄职预审J2025002号）。**

5、工期：签订合同后60天（日历日）完工。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与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04 月 09 日至2025年 04 月 14 日（**在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http://ldzy.edu.cn/19/list.ht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 04 月 18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昇阳通用航空生产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3、**请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到会，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采购项目联系(质疑)人姓名和电话：**

A.采 购人：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5115888988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昇阳通用航空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关女士 彭先生

电 话：17680701208 19138312929

邮 箱：3875032616@qq.com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16号工业大楼综合大楼四楼

监督人：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监督纪委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13873819118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项 | 采购项目 | 娄底职院医学校区文化广场西面围墙建设工程 |
| 第二章第2.1项 | 采购人 | 采 购人：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周先生 15115888988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 |
| 第二章第2.2项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昇阳通用航空生产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关女士 彭先生联系电话：17680701208 19138312929地 址：娄星区乐坪东街16号工业大楼综合大楼四楼 |
| 第二章第2.3项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本磋商邀请公告发布在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http://ldzy.edu.cn/19/list.htm） |
| 第二章第3.1项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7、资格审查方式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 |
| 第二章第6.1项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接受 |
| 第二章第7.1项 | 现场勘察 | 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9.3项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5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
| 第一章第9.4项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第二章第10.1项 | 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与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第二章第11.1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09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5.4项 |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822409.46元，其中包含暂估价15000元，不可预见费53802.59元（娄职预审J2025002号）** |
| 第二章第17.1项 | 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8.1项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项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
| 第二章第19.2项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2份，电子档（U盘）1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1.2项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3.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昇阳通用航空生产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24.1项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评委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第二章第29.1项 | 评审标准 |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页1、2、3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第二章第34.1项 |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 发布在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http://ldzy.edu.cn/19/list.htm） |
| 第二章第36.3项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38.1项（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 内的产品。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否□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的：(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分、价格 / 分；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价格评审进行政策优惠。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
| 第二章第39.1项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第二章第40.1项 | 其他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点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4、供应商对采购人（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

**附页1**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名称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原件备查）** |
| 2 | 基本资格条件 |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文件的签署、盖章 |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联合体 | 是否联合体投标。 |
| 6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 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注：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统计证。

**附页2**

##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名称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填写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响应 | 是否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 5 | 标的范围 | 是否满足采购标的范围。 |
| 6 | 附加条件 |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其他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页3**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权重分）**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评价项（A1）（F=100分）报价权值(35%）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价格评审优惠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价格评审进行政策优惠。 |
| 2 | 技术评价项（A2）（F=100分）技术权值(45%） | **评审标准** |
| **施工方案** | 20分 |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施工内容及施工图设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总体概况描述；②施工平面布置图；③重点、难点工程施工方案；④施工准备方案及详细的施工顺序、施工工艺；⑤资源配置方案等。方案详细完整无缺，完全满足要求的，计20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5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含工期计划图)；②施工技术对进度保证措施；③施工环境影响工期的措施；④施工质量对进度影响的相关措施等。方案详细完整无缺，完全满足要求的，计20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欠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详细完整无缺，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5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有缺陷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安全施工管理目标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目标和制度；②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措施等。方案详细完整无缺，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5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有缺陷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计划（含材料运输、堆放，扬尘处理及污水排放，现场施工人员环保管措施）及环境保护保证体系框架设置；②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等。方案详细完整无缺，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0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有缺陷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人员配备计划** | 1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设备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配置；②人员配置等。方案详细完整无缺，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0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有缺陷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 | 15分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响应时间及矛盾处理响应时间；②备品备件情况；③相关维保人员配备；④服务热线安排；⑤服务能力情况等。方案详细完整无缺，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0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2、承诺质保期在招标要求基础上（建筑、安装、装饰工程2年，防水维修5年，设备质保以厂家承诺为准）每增加1年的，计2.5分，最多计5分。 |
| 3 | 商务评价项（A3）（F=100分）商务权值(20%） | **评审标准** |
| **管理体系认证** | 30分  |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10分；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计10分；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计10分。没有不计分。**（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企业安全认证** | 30分 | 企业通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优良计30分，合格计20分；没有不计分。**（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类似业绩** | 40分 | 供应商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计20分，最多计40分。**（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优先采购加分（A优先采购加分） | **/** |
| ∑=A1+A2+A3+ A优先采购加分=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须知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形式。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偏离**

9.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须知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须知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须知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须知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9.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须知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9.3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和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本章第9.3项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0.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书面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2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5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标形式，其他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3）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5）采购需求响应

（6）合同条款偏离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9）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1）最后报价

1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不作要求）**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响应文件应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19.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串通行为

20.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2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磋商小组**

2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供应商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5.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6.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第9.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7. 磋商**

27.1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磋商。

（1）在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进行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7.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5、26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0.4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7.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7.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7.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7.6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28.磋商文件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3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推荐成交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磋商前附表**。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3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成交通知**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5.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7.签订合同**

37.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38. 政策与法规**

38.1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38.2供应商符合本章第38.1项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3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其他规定**

40.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娄底职院医学校区文化广场西面围墙建设工程

（2）委托代理编号：HNSYCS2025-001

（3）项目内容：医学院文化广场西侧AB、BC、CD围墙进行新建，全部采用桩基础，AB段为砖砌体围墙，BC段、CD段为混凝土围墙，AB段、BC段墙面一般抹灰，CD段刷真石漆。

（4）采购标的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整体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5）数量（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6）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要求：产品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不得变动，工程量按实结算 。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60天（日历日）完工。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完成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范围和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包装方式：材料的包装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但不是总包干价。按照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娄职预审J2025002号）、实际工程量、相关签证以及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 4.付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满足结算审计要求）送达采购人后勤基建处并签字确认后付足合同总额的7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足结算总额的97%，余款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质保承诺年限为准）满后如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则无息付清。**

2、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一次性付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

（6）磋商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采购项目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专用条款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标的名称：娄底职院体育馆功能用房装修工程

采购标的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工程及以上标准。

数量（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日历日）完工。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完成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范围和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包装方式：材料的包装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价款或者报酬：按照成交金额。

付款进度安排：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12.2款执行。

资金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满足结算审计要求）送达采购人后勤基建处并签字确认后付足合同总额的7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足结算总额的97%，余款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质保承诺年限为准）满后如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则无息付清。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工程质量接受监理人员监督，设计和施工单位协助，供应商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和工程决算资料。项目所有单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或正式办理验收前，供应商都要进行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交工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交付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交付方法：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

质量保修范围：对工程各部位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期限保修。

违约责任：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16条至20条执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对医学院文化广场西侧AB、BC、CD围墙进行新建，全部采用桩基础，AB段为砖砌体围墙，BC段、CD段为混凝土围墙，AB段、BC段墙面一般抹灰，CD段刷真石漆，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省级及市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建筑设工程质量相关验收技术标准、规范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涉及与国家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建筑、安装、装饰工程2年，但防水维修5年）。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3、维保时间响应:供应商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重大质量问题按采购人或实际使用方要求排除处理。

4、安全要求：供应商负责制订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实名管理、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施工时应安装好围档封闭施工，设置警示牌，确保不扰民和人身安全，达到娄底市“创文管卫”工作标准要求。廉洁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所产生的所有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5、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详见施工设计图要求、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以及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2、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1实施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时间要求安排组织进场，并办理相关手续。

2.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

1.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采购人书面通知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工程所需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及设计要求，施工图纸由采购人提供。

**1.2✮**人员要求：应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即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2024年06月至2025年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申请人一致,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3主要材料和设备要求

（1）本工程采购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2）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由供应商负责，所有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及绿色环保相关要求。提供出厂“三证”（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试验报告单）。

（3）材料在用于工程前，确认合格后方可准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材料应清除出施工现场。

（4）供应商应随时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安装、加工或准备地点、现场，或其它地点接受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检查。

1.4材料运输、保险及保管

1.5.1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5.2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5.3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5.4供应商负责设备及相关设施的整机的安装、运输、调试及试运行。

2、期限（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完工。

3、效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整体项目进度进行有效施工，并保证项目在总体要求内完工并验收。

4、商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履约能力等。

5、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包含评审标准和因数的各项的内容）。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工程质量接受现场监管人员监督，设计和施工单位协助，供应商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和工程决算资料。项目所有单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或正式办理验收前，供应商都要进行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交工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经专业机构确认质量达到要求才算验收合格，**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合同条款要求

1.1结算方法

1.2支付人: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1.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满足结算审计要求）送达采购人后勤基建处并签字确认后付足合同总额的7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足结算总额的97%，余款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质保承诺年限为准）满后如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则无息付清。**

**1.3.1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形式为连带责任履约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提供的不计息），现金缴纳的合同履约后一个月内退还。**

1.4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安装、质检、缺陷修复以及所有人工、劳务、管理、措施费、财务、规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工程变更与签证

2.1 发生工程变更或签证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工程施工中，所有的设计（含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变更必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并加盖采购人后勤基建处印章认可后方可实施，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供应商负责处理好施工期间的相关矛盾，保证工程按时完工。

2.4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5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工程竣工结算

**3.1 本项目按照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娄职预审J2025002号）、实际工程量、相关签证以及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2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2套存档，并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依据。

3.3 设计变更、错项、漏项的计价方式，有单价的项目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预算控制价清单中的清单价和中标费率计价，没有单价的项目按湘建价[2020]56号文件计取工程直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税金及中标费率计算变更单价，《娄底工程造价》中没有公布造价信息的材料按甲方认可的签证价格为准。

暂列金额、暂估价均以实际发生和采购人认可的签证（含税）为准。

**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在《审计结论征求意见稿》发出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作出回应，否则，采购人发函通知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函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仍拒不签字盖章的，则采购人视为成交供应商认可审计结论，并凭通知函出具报告。对报审金额超出审定金额10%以上部分，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10%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采购人财务部门根据审计定额书从工程款中扣除。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娄底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技术及服务需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的承诺书，在工程结算审计没有完成之前，必须自行协商解决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资和支付相应供应商货款的问题。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劳动纠纷、经济纠纷等责任概由供应商承担。**

2、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明：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7：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8：报价一览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2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九、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十、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供应商在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十二、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十四、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五、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同时提交附件1-1、附件1-2）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工程质量保修书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2）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4）钢结构车库为 年；

（5）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6）防盗门、窗为 年;

（7）其他项目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的在磋商响应声明中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湖南昇阳通用航空生产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它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 □小型 、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_\_\_\_\_\_\_ 包 名 称：\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_\_\_\_\_\_\_\_\_ 包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投标费率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工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 |

**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清单计价表》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相关签证以及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1 分项价格表(工程类适用)**

**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8-2**

**本采购项目主要材料一览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时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投标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联系方式** | **备 注** |
| **1** | **水泥** | 以施工设计图描述、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  |  |  |  |  |
| **2** | **钢筋** | 以施工设计图描述、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  |  |  |  |  |
| **3** | **商品混凝土** | 以施工设计图描述、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  |  |  |  |  |

**说明：1.此表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以娄底市财评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以及施工图设计要求为准。**

 **2.“投标品牌”必须满足此表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所有特征描述，否则视为无效。**

 **3.投标人在首次报价时必须按照此表要求如实填写的，否则视为无效。**

 **4.此表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只要求报总价，可以不提供分项报价，按附件8格式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2、最后报价须在备注中注明。